

# 臺北市 105 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學候用主任一般甄選簡章

## 一、依據：

- (一) 國民教育法第 18 條。
- (二) 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

## 二、甄選對象及資格：

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現職（含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合格教師及公立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之現職兼任高中部行政職務合格教師，實際服務滿 5 年以上（不限臺北市），成績優良，具有擔任主任之意願，最近 3 年內未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者，且須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

- (一) 曾任組長 2 年以上。
- (二) 曾任導師 3 年以上。
- (三) 曾任組長 1 年及導師 2 年以上。
- (四) 曾調用或支援教育行政機關及所屬機構服務 2 年導師 2 年以上，成績優良。

## 三、甄選計分項目及標準：

- (一) 資績評分：佔 **30%**，以資績評分表為依據。
- (二) 筆 試：佔 **20%**，以學校行政理論與實務為主。
- (三) 口 試：佔 **50%**，以行政管理、專業領導等為主；另視報名人數進行分組口試，並採 T 分數計分（每人 10 分鐘）。

## 四、應繳驗表件：

- (一) 簡歷表 1 份。
- (二) 資績評分表 1 份。
- (三) 進修紀錄表 1 份。
- (四) 獎懲紀錄表 1 份。
- (五) 准考證（請先填妥姓名，驗印後發還）。
- (六) 回郵信封（請先填妥姓名、地址，並黏貼回郵 12 元）。
- (七) 最近 2 吋半身脫帽照片 2 張（1 張貼於資績評分表、1 張貼於准考證）。
- (八) 證件正本：請依序按類及依年次先後裝訂成冊，以便複核。  
(驗畢當場發還)
  - 1. 國民身分證、全部學經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須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證核可之文件，否則不予採認）。

- 2.年資證件及服務證明。
- 3.考核（績）通知書。
- 4.最近5年獎懲證件。
- 5.考試及格證書。
- 6.最近5年參加研習訓練證明。
- 7.進修證明文件。
- 8.特殊表現證明文件。
- 9.在職證明書（以便核計特殊年資）。

前項（一）（二）（三）**（四）**款，學校相關單位應就報考人所填資料逐項審查，並加蓋人事主管及校長職名章。

五、資績計算：

**（一）學歷部分：**

- 1.** 修習教育專業科目學分以教育部核准採計有案者為準(62學年度以前 16 學分，63 學年度以後 20 學分，84 學年度以後 26 學分)。86 學年度以後由原師資培育機構所開立證明為準。

**（二）年資部分：**

- 1.** 童軍團長、導師、專任教師、組長、主任之認定，應取具原服務學校之服務證明以憑計分。
- 2.** 擔任兵役代理(課)教師、懸缺代理(課)教師、留職停薪代理(課)教師，其代理當時屬合格教師，且年資經核准有案者，以專任教師年資計分。
- 3.** 代理組長、主任以代理後之職務計算年資。
- 4.** 輔導教師比照導師計分。
- 5.** 參加甄選人員，如有應徵入伍留職停薪之兵役年資，以專任教師年資計分。
- 6.** 服務年資計算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以年為計算單位）。「到離職日期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或依權責由學校核定生效日期為準」。服務年資滿 1 學年者依任職職務採計一般年資分數；任職滿 1 學期未達 1 學年者，年資折半採計。
- 7.** 高低階職務合計 1 年者，且高階職務達半年以上者，該年以高階職務計分。
- 8.** 現任國民中學組長、代理主任或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主任、組長或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高中秘書、主任、組長或臺

北市特教資源中心組長或現職為全時公假參與本局（不包括本局所屬機關、機構）行政訓練者連續任職，任滿2年者加2分，滿2年以上每滿1年再加2分，最高以10分為限。

9. 曾任國民中學組長或代理主任或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主任、組長或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高中秘書、主任、組長或臺北市特教資源中心組長或現職為全時公假參與本局（不包括本局所屬機關、機構）行政訓練者，任職不同組別或處室之經歷，任2種職務加2分，任3種職務加3.5分，任4種職務加5分，最高以5分為限。擔任國民中學領域召集人連續任滿3年給1.5分，滿4年以上者，每滿1年再給0.5分，最高5分。
10. 高級中等學校科主任年資視同為組長年資，每滿1年給4分。
11. 任童軍團長者，每滿1年給2分。
12. 擔任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小學巡迴教師（Floating Teacher）滿1年者，是項年資於參與候用主任甄選時，現職為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得比照兼任組長職務採計積分；現職為兼任組長職務或曾兼任主任職務之教師，得比照兼任主任職務採計積分；現職為兼任主任職務之教師，得依主任職務積分加一分採計。

### （三）服務成績部分：

1. 所謂「最近5年內考核」，教師係指100學年度至104學年度之成績考核，教育（文教）行政人員係指100年度至104年度之考核。所謂「成績優良」係該學年度或該年度內成績考核列第4條第1項第2款（乙等）以上者。教師如係因病或因公出國經考核第4條第1項第3款者，經學校出具證明者得不受此限。
2. 獎懲案件（加減分者）採自100年8月1日起至105年7月31日止，以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發文日期為準，獎狀不予計分。

### （四）考試及研習進修部分：

1. 考試、進修與學歷競合者，擇有利一項計算，如教育（文教）行政高等考試與教育（文教）行政普通考試，兩者擇

一計算。

2. 資績評分表中所稱最近 5 年內之進修（包括研習、訓練），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委託學校及其他機關舉辦國民教育有關之教師研習、教育行政專業訓練或接受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認證之學習機關（構）辦理之教育行政專業訓練結業者始得採計。其時間採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分年計算，每年最高採計 1 分。
  - (1) 每年研習時數累積滿 35 小時而未達 70 小時，或修滿 6 學分以上持有研習學分證明者，1 年給 0.5 分；研習時數累積滿 70 小時以上或修滿 20 學分以上持有研習學分證明者，1 年給 1 分；超過之時數，不得併計於下一年度。
  - (2) 集中式進修研習證書未註明研習時數時，以每週 5 天、每天 6 小時採計。
  - (3) 研習訓練學分之採計，以持有結業（訓）證書者為限，其中結業（訓）證書上註記學分證明；曾參加校長或主任儲訓之結業（訓）證書，不予採計。
  - (4) 研習訓練學分不包括研究所 40 學分班及研究所修業學分。
  - (5) 如已採計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及格證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教師證書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人才庫研習班結業證書或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積分者，其研習訓練時數不另計分。
3. 經採購專業人員訓練，並取得進階資格及格證書者給 1.5 分、取得基本資格及格證書者給 1 分（擇一階採計，至多加 1.5 分）。
4. 取得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證書者，教學輔導教師證書給 1.5 分、進階證書給 1 分、初階證書給 0.5 分；該項計分僅得擇一階採計，至多加 1.5 分。教學輔導教師含取得臺北市教學輔導教師證書者。
5. 取得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人才庫研習班結業證書，高階證書給 1.5 分、進階證書給 1 分、初階證書給 0.5 分；該項計分僅得擇一階採計，至多加 1.5 分。
6. 通過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具有有效證書者給 0.5 分。
7. 研究所修滿 40 學分持有結業證明書者，給 2 分。研究所

40 學分班修滿 20 學分以上未滿 40 學分，持有修業證明書或學分證明書，給 1.5 分。(採計 1 次為限)

- 8.** 研究所 40 學分結業且取得碩士學位者，以研究所畢業計分，不得再以研究所修滿 40 學分重複計分(惟如所修習之學位與 40 學分或 20 學分修習之學系不同者，可再依學分進修之計分方式採計)。

**(五)** 有特殊案例須採計績分者，須提甄選委員會審議。

六、報名日期及時間：

(一) 106 年 2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止。

(二) 106 年 2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止。**

七、報名方式：

檢同有關證件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代理，通訊報名一律不受理。

八、報名地點：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地址：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167 號，電話：25054269#190)。

九、考試時間及方式：

**(一) 筆試：106 年 3 月 19 日(星期日)上午 8 時 30 分起。**

**(二) 口試：106 年 3 月 25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

**(報名推薦甄選且同時通過一般甄選第一階段者，須分別參加推薦甄選口試及一般甄選口試。)**

十、考試地點：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地址：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167 號，電話：25054269#190)。

十一、**甄選程序、日期及錄取名額：**

**甄選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採計資績評分及筆試成績，獲得通過者始得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一) 第一階段甄選：**

**1. 第一階段甄選通過名額：45 名，得不足額錄取。通過者，須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2. 公布通過名單：**

**106 年 3 月 19 日(星期日)下午 6 時後於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門首及本局網站最新消息公布(網址 <http://www.edunet>.)**

[taipei.gov.tw/](http://taipei.gov.tw/))。

**(二) 第二階段甄選：**

1. 錄取名額：依分數高低順序，錄取前 30 名參加儲訓，得不足額錄取。總分採四捨五入進位法計算至小數點第 2 位，如有同分情形，依序依第一階段成績、口試成績進行比序；如經上開比序後仍有同分情形，則增額錄取。
2. 同時參加一般及推薦甄選者如皆獲錄取時，優先採計為推薦甄選之錄取名額。
3. 錄取名單預計於 106 年 3 月 25 日（星期六）下午 7 時後，公布於本局網站最新消息（<http://www.edunet.taipei.gov.tw>）及市立大同高中門首。

十二、一般甄選備取：依總成績高低順序備取 5 名，儲訓開訓後，即取消備取資格。

十三、儲訓候用：

- (一) 甄選錄取者應參與本局安排之儲訓，如放棄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並採品管培育及淘汰制度。儲訓期間須依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規定，並依據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主任儲訓成績評量實施要點規定，就學習表現與綜合表現成績合併計算總成績，成績及格者，發給候用主任甄選儲訓合格證書；成績評量不合格者，得參加補訓並以一次為限。
- (二) 候用人員如受聘兼主任時，其資格及受聘仍應依有關規定辦理。
- (三) 取得受聘主任資格，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者，廢止其資格。

十四、其它事項：

- (一) 請事先於准考證上填妥姓名，驗印後發還。
- (二) 請自行備妥 12 元之回郵信封，以便寄發成績通知書。

臺北市 105 學年度參加市立國民中學候用主任甄選人員簡歷表

年 月 日

學校名稱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年齡			
現職	教師兼○○組長				
學歷	○○大學○○研究所畢業 ○○大學○○系畢業				
經歷	<p>(以下填寫範例供參，請依實際情形填列)</p> <p>臺北市立○○國民中學教師： 年(880801~迄今)</p> <p>臺北市立○○國民中學○○組長： 年(840801~880731)</p>				
重要 工作 事蹟 或 特殊 表現 (請條列)					
報名人 簽章		人事主管 核章		校長核章	

※本表內容須與資績評分表內容相符，並以 1 頁為限。

# 臺北市 105 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學候用主任（一般甄選）報名資績評分表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及電話	應考人自行黏貼	
現服務單位及職務		現職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電話： E-mail： 地址：	正面照片 最近二吋半身	
最高學歷						
評分項目	內 容			給分標準	申請人自填分數	甄選委員會核定分數
(一) 學歷 (最高 18 分)	大學或各學院畢業並修滿規定教育學分。			12 分		
	師範大學（教育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畢業或大學（獨立學院）教育系畢業。			13 分		
	碩士學位。			15 分		
	博士學位。			18 分		
(二) 年資 (最高 35 分)	一般年資	中小學教師積滿 ( ) 年	每滿 1 年給 1 分			
		童軍團長積滿 ( ) 年	每滿 1 年給 2 分			
		編制內副組長積滿 ( ) 年	每滿 1 年給 3 分			
		國小組長積滿 ( ) 年	每滿 1 年給 3 分			
		任中等學校導師積滿 ( ) 年	每滿 1 年給 3 分			
		任高級中等學校科主任、中等學校組長或小學處室主任積滿 ( ) 年	每滿 1 年給 4 分			
		任教育行政機關五職等職位積滿 ( ) 年	每滿 1 年給 4 分			
		任中等學校訓育或生活教育組長或教學組長或註冊組長積滿 ( ) 年	每滿 1 年給 4.5 分			
		任教育行政機關六職等以上職位積滿 ( ) 年	每滿 1 年給 4.5 分			
		任中等學校主任或代理主任 ( ) 年	每滿 1 年給 5 分			
特別年資 (最高 10 分)	現任國民中學組長或代理主任或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主任、組長或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高中秘書、主任、組長或臺北市特教資源中心組長或現職為全時公假參與本局（ <b>不包括本局所屬機關、機構</b> ）行政訓練者連續任職任滿 ( ) 年			滿 2 年者給 2 分，滿 2 年以上者每滿 1 年再加 2 分，最高 10 分		
	曾任國民中學組長或代理主任或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主任、組長或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高中秘書、主任、組長或臺北市特教資源中心組長或全時公假參與本局（ <b>不包括本局所屬機關、機構</b> ）行政訓練者，任職不同組別或處室之經歷			任 2 種職務加 2 分，任 3 種加 3.5 分，任 4 種加 5 分，最高 5 分		
	擔任國民中學領域召集人連續任滿 ( ) 年			滿 2 年者給 2 分，滿 3 年以上者，每滿 1 年再給 1.5 分，最高 5 分。		
<b>任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小學巡迴教師 (Floating Teacher) 滿 1 年者</b>				<b>詳備註</b>		
(三) 服務成績 (最高 22 分)	最近 5 年考核 (最高 10 分)	(100)學年度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甲)(2分)/第二款(乙)(1分)	2分/1分		
		(101)學年度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甲)(2分)/第二款(乙)(1分)	2分/1分		
		(102)學年度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甲)(2分)/第二款(乙)(1分)	2分/1分		
		(103)學年度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甲)(2分)/第二款(乙)(1分)	2分/1分		
		(104)學年度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甲)(2分)/第二款(乙)(1分)	2分/1分		
	最近 5 年獎懲 (最高 12 分)	獎	嘉獎 ( ) 次	1 次加 1 分		
			記功 ( ) 次	1 次加 3 分		
			記大功 ( ) 次	1 次加 9 分		
		懲	申誡 ( ) 次	1 次減 1 分		
			記過 ( ) 次	1 次減 3 分		
	記大過 ( ) 次	1 次減 9 分				
(四) 考試及研習進修 (最高 8 分)	考試	擇一項	教育行政（或文教行政）高等考試或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4 分		
		計分	教育行政（或文教行政）普通考試或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2 分		
	研習訓練	最近 5 年參加教育行政機關或委託學校及其他機關舉辦國民教育有關之教師研習或教育行政專業訓練結業。（每年以 1 次為限，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 <b>分年計算，每年最高採計 1 分。</b> ）（不包括研究所 40 學分班）			/	
		1. 研習時數滿 35 小時，而未達 70 小時或修滿 6 學分以上持有 <b>研習學分證明者</b> 。（不包括研究所 40 學分班及研究所修業學分；如已採計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及格證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教師證書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人才庫研習班結業證書或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該項不另計分。）			一年給 0.5 分	
		2. 研習時數滿 70 小時以上，或修滿 20 學分以上持有 <b>研習學分證明者</b> 。（不包括研究所 40 學分班及研究所修業學分；如已採計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及格證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教師證書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人才庫研習班結業證書或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該項不另計分。）			一年給 1 分	
		3.取得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及格證書（擇一階採計，至多加 1.5 分。）			進階 1.5 分 基本 1 分	
		4.取得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教師證書（擇一階採計，至多加 1.5 分；教學輔導教師資績採計含取得臺北市教學輔導教師證書者。）			教學輔導 1.5 分 進階證書 1 分 初階證書 0.5 分	
		5.取得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人才庫研習班結業證書（擇一階採計，至多加 1.5 分。）			高階證書 1.5 分 進階證書 1 分 初階證書 0.5 分	
	6.通過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具有有效證書者。			0.5 分		
	進修學分	1.研究所修滿 40 學分持有結業證明書者（採計 1 次為限）。			給 2 分	
2.研究所 40 學分班修滿 20 學分以上未滿 40 學分，持有修業證明書或學分證明書（採計 1 次為限）。			給 1.5 分			

(五) 特殊表現 (最高 7分)	1. 特殊優良教師(含師鐸獎)、教育部評選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全國教師(工)會評選全國 super 教師獎	給 5 分			
	2. 獲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金質獎)	給 4 分			
	3. 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銀質獎)、臺北市評選優良特殊教育人員、臺北市教師(工)會評選臺北市 super 教師獎、臺北市優良教師(臺北市特殊優良教師入圍者)	給 3 分			
	4. 教師親自參與語文競賽，並獲有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獎狀或獎牌者。	給 2.5 分			
	5. 教師親自參與本局辦理之教育行動研究發表，並獲獎者。	給 2.5 分			
	6. 教師指導學生參加國內外學科及運動競賽，並獲得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獎項。	給 2.5 分			
	7. 102-104 學年度曾擔任認輔教師者，獲敘獎者。	給 2 分			
	8. 最近 3 年內，曾任或現任教育部中央輔導團團員、本局國民教育輔導團團員或特聘教師，每滿 1 年加 1 分，至多加 3 分	至多 3 分			

**備註：**

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公立國民中小學巡迴教師(Floating Teacher)計畫(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8 日北市教人字第 10531707900 號函修正)第柒點規定(略以)：「一、現職教師擔任巡迴教師每滿一年且考核成績優良者，予以記功一次。二、是項年資參加……候用主任甄選時，現職為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得比照兼任組長職務採計積分；現職為兼任組長職務或曾兼任主任職務之教師，得比照兼任主任職務採計積分；現職為兼任主任職務之教師，得依主任職務積分加一分採計。」

**資績合計總分**

報考人(簽章)：

學校人事主管(簽章)：

初審：

複審：

臺北市 105 學年度參加公立國民中學候用主任（一般甄選）人員獎懲紀錄表

年 月 日

學校名稱		職稱		姓名			
次別	事由	核定結果	核定機關	核定日期文號		學校審查結果	備註
申請人簽章		人事主管核章			校長核章		

- 一、獎懲案件（加減分者）採計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以核定發文日期為憑。獎懲紀錄至多填列 12 項。
- 二、獎懲紀錄如有不實，經查證屬實者，報考人應負相關法律責任，有關人員並應負審查不實之責。

# 臺北市 105 學年度參加公立國民中學候用主任一般甄選人員進修紀錄表

年 月 日

學校名稱		職稱		姓名		
期間	進修名稱	證書頒發機關日期、文號（或檢附研習時數查詢清單證明）		進修時數 (學分數)	學校審查結果	備註
100.08.01   101.07.31	<input type="checkbox"/> 分散式研習進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研習或學分進修 名稱：_____					
101.08.01   102.07.31	<input type="checkbox"/> 分散式研習進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研習或學分進修 名稱：_____					
102.08.01   103.07.31	<input type="checkbox"/> 分散式研習進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研習或學分進修 名稱：_____					
103.08.01   104.07.31	<input type="checkbox"/> 分散式研習進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研習或學分進修 名稱：_____					
104.08.01   105.07.31	<input type="checkbox"/> 分散式研習進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研習或學分進修 名稱：_____					
	研究所_____學分班					
申請人 簽章		人事 主管 核章		校長 核章		

- 一、最近 5 年內之進修，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每年以 1 次為限（以證書頒發日期為準）。分年計算，每年最高採計 1.5 分。每年研習時數累積達 35 小時未達 70 小時者，給 1 分，研習時數累積滿 70 小時以上者，給 1.5 分。
- 二、凡修滿 6 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者，比照研習時數滿 35 小時未達 70 小時者計分。修滿 20 學分持有學分證明書者，比照研習時數滿 70 小時以上者計分（不包括研究所 40 學分班，每年以 1 次為限）。
- 三、研究所修滿 40 學分持有結業證明書者，給 2 分。研究所 40 學分班修滿 20 學分以上未滿 40 學分，持有修業證明書或學分證明書，給 1.5 分。（採計 1 次為限）
- 四、進修紀錄如有不實，經查證屬實者，報考人應負相關法律責任，有關人員並應負審查不實之責。

臺北市 105 學年度公立國民  
中學候用主任甄選准考證  
(一般甄選)

甄選項目、日期、時間及科目			
項目	日期	時間	科目
筆試	3 月 19 日 (日)	08: <u>20</u> 至 08: <u>30</u>	說明試場規則
		08: <u>30</u> 至 <u>09: 50</u>	學校行政理論 與實務
口試	3 月 25 日 (六)	<u>07: 40</u> 至 <u>08: 00</u>	報到 (如逾表定報到時間仍未入場報到者，視同放棄口試資格)
		<u>08: 00</u> 起	以行政管理、專業領導等為主 (每人 10 分鐘)

- 附註：1.考試時應攜帶本證及國民身分證。  
2.請詳閱本證背面之試場注意事項。  
3.地點：臺北市立大同高中  
(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167 號)  
4.座次與試場對照表於考試前一日於臺北市立大同高中門首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最新消息公布。

貼  
相  
片  
處

姓 名 \_\_\_\_\_

准考證號碼 \_\_\_\_\_

## 試場注意事項

### 一、入場出場方面：

- 筆試開始 15 分鐘後不得入場，45 分鐘內不得出場。
- 考畢後，應立即繳卷出場。
- 終場信號響後，應將試卷放置桌上，以便監試人員前往收取。

### 二、攜帶物品方面：

- 文具應攜帶齊備，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應攜帶進場
- 不得攜帶任何書刊紙張進場。
- 不得攜帶試卷或試題出場。
- 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呼叫器入場。

### 三、場內注意事項：

- 進場後應先將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放置桌面左上角。
- 坐定後，應先核對試卷面上之姓名座號。
- 因評分需要，答案應寫在框內，試卷一律以黑、藍筆作答，否則不予計分。

- 交卷時應將試題夾在試卷內一併繳。

### 四、場內禁止事項：

- 試卷不得裁割、汙損、撕去卷面浮籤彌封，不得簽名蓋章或畫作任何記號。
- 不得互相交談，或朗讀試題及答案。
- 不得左顧右盼，窺視他人試卷，或有其他舞弊行為。
- 不得擅離或移動座位。
- 不得吸菸或有其他妨礙公共衛生及秩序之舉動。
- 考試時間到，鈴聲響起時，不得繼續作答，否則予以扣分。

### 五、其他：

- 違反上列注意事項者，監場人員應視情節輕重，停止其考試並註記依試場規則之規定處理或提甄選委員會處理。
- 如遇警報，不論已否考畢，應即繳卷出場，聽從監場人員指導疏散。